

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
105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暨第2次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年9月26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11時00分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中正堂貴賓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所長麗娟

紀錄：童秋雅

肆、出席人員：王苓華老師、蔡佳良老師、涂國誠老師、黃滄海老師（約1:12分提前離席）、邱宏達老師（約1:24分提前離席）、鄭匡佑老師、徐珊惠老師、周學雯老師、馬上鈞老師、王駿濠老師（約1:03分提前離席）、林民育同學（碩二代表）、楊晁青同學（碩一代表）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陸、請假人員：黃賢哲老師。

柒、確認105年9月8日105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（書面資料）與執行情形報告：**確認**。

案由 順序	追蹤案件內容摘要	執行情形	管考 建議
第1案	案由：核備10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 一、依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通過名單（附件D，第19-20頁）。 二、教師每學期需於研究所開設2小時以上之課程或擔任行政主管，得分配乙名教學助理協助。 三、為提升本校教學助理教學技能，凡擔任教學助理的同學，皆需參加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所舉辦之「教學助理研習營」，並取得證書，無證書者，請參加「教學助理研習營」並取得證書，以供未來申請審核之考量。 四、教學助理之工作職責：教學助理不得替代老師擔任教學工作或研究，但需協助開課教師處理下列事項： (一)、協助教學資料蒐集、製作 (二)、協助帶領分組討論及實作 (三)、協助學生作業批改、課業問題指導 (四)、課程相關之行政協助	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，並於9/26第2次所務會議備查。	追蹤 列管

	五、請上述申請獎、助學金之學生，於公告後一週內自行向該教師確認擔任教學助理之工作內容。(可參考第4頁)		
第2案	案由：核備105學年度第1學期專題討論課程規劃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依課程委員會決議討論辦理及修訂(附件E，第21-22頁)。	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。	解除列管
第3案	案由：回覆系所自我評鑑(實地訪視)追蹤管考之待改善事項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 一、修正確認後，逕送院備查。 二、另請周學雯教師協助「項目一：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建議事項」。	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，目前趕製作業中。	解除列管
第4案	案由：有關碩士畢業論文，請思考是否替代方案之需求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同意碩士班及碩專班採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或其他形式代替論文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於會後回報課務組，另有教師建議碩士班部份不宜開放，故於9/26第2次所務會議討論，經會中說明後，討論原提案人撤案，本決議逕送課務組核備通過。	解除列管
臨時動議			
第1案	案由：建請校方修訂簡章報考資格敘述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建議可潤飾為「可依本校境外入學管道報名」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，經會後詢問註冊組，不受理境外大學畢業之敘述是規定說法，若本所日後甄試招生同意境外大學畢業生，亦可修正簡章。	解除列管
第2案	案由：有關碩士班專題討論授課教師是否與導師共同擔任授課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 一、建議採2位教師共同合開(碩一導師主開專題討論，碩二導師協助)。 二、本105學年由黃滄海教授擔任碩一(107級)導師及主授專題討論教師，另由碩二導師協助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於本學年(105)開始實施。	解除列管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：**(略)**

二、所辦報告：

- 106學年度碩士班**甄試面試日期**為105年11月8日(星期二)，因審查及面試委員名單尚未決定，故擬**請各位老師將此時段預留下來：**

班(組)別	錄取名額	報名日期	審查日期	面試日期	備註
碩士班	甲組	105/10/3~11	10月24日(一) 至27日(四)	11月8日(二)	招生考試錄取名額8名，合計
	乙組				

	丙組	2(國手)				招收 16 名。
	合計	8				

玖、委員會或委員報告：(略)

壹拾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所辦公室

案由：備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第 1 次所務會議核備。
- 二、目前已於 9 月 19 日轉知申請學生實施方式，區分為「勞務型、學習型」2 種，由所辦統一說明後由同學自行選擇類別，並於「獎助學金確認表」內確認請領類別。
- 三、本次申請請領期間為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1 月止（共計 5 個月），工作分配名單如下表。

申請獎項	班別	姓名	所屬教師	項目	領取金額
獎學金	碩二	劉璟洋	1. 邱宏達老師 2. 支援碩專班（健身運動器材功能設計）值班 3. 所辦	TA / AA	\$5,400
		林民育	1. 馬上鈞老師 2. 支援碩專班（休閒遊憩管理概論）值班	TA	\$5,400
	碩一	梁雁筑	1. 周學雯老師 2. 支援碩專班（專題討論（一））值班 3. 所辦	TA / AA	\$5,400
		楊晁青	1. 林麗娟老師 2. 支援碩專班（運動科學與休閒管理研究法）值班	TA	\$5,400
助學金	碩一	何韻庭	1. 王苓華老師 2. 黃滄海老師	TA	\$3,500
		莊智翰	1. 蔡佳良老師 2. 鄭匡佑老師	TA	\$3,500
		徐子勛	1. 馬上鈞老師 2. 王駿濠老師	TA	\$3,500

領取起迄	(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1 月) 共計 5 個月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下表所示。

申請獎項	班別	姓名	所屬教師	項目	領取金額
獎學金	碩二	劉璟洋	1). 邱宏達老師 2). 支援碩專班(健身運動器材功能設計) 值班 3). 所辦	TA / AA	\$5,400
		林民育	1). 支援碩專班(休閒遊憩管理概論) 值班 2). 支援碩士班(專題討論)	TA	\$5,400
	碩一	梁雁筑	1). 周學雯老師 2). 支援碩專班(專題討論(一)) 值班 3). 所辦	TA / AA	\$5,400
		楊晁青	1). 林麗娟老師 2). 支援碩專班(運動科學與休閒管理研究法) 值班	TA	\$5,400
助學金	碩一	何韻庭	1). 王苓華老師 2). 黃滄海老師	TA	\$3,500
		莊智翰	1). 蔡佳良老師 2). 鄭匡佑老師	TA	\$3,500
		徐子勛	1). 馬上鈞老師 2). 王駿濠老師	TA	\$3,500
領取起迄	(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1 月) 共計 5 個月				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所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排序表【草案】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 日第 1 次教評會議案討論建議製作休假及短期研究排序表(附件 1, 第 1 頁)及人事室提供 105 年第 2 學期可申請休假研究參考名單(附件 2, 第 2 頁)。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，並於本學期(105)年實施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於會後再確認各欄位數值是否有誤，另請 mail 給老師們確認所屬之數

值是否計算錯誤有需修正之處（附件 A，第 1-2 頁）。

二、確認人事室來函之符合休假之教師是否有意願申請休假，俾利後續召開教評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所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圖書館通知 2017 年刪訂期刊名冊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7 次所務會議核備。
- 二、檢附 9/20 圖書館來信刪訂期刊通知確定被刪訂期刊清單（附件 3，第 3 頁）。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（附件 B，第 3 頁）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所辦公室

案由：修訂確認「研究領域意向調查表」【草案】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甲組分別為健康管理領域及運動科技產業領域，為瞭解所屬學生順利覓得指導教授，故設計此調查表（附件 4，第 4 頁）。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，並於會後提供碩一填寫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訂甲組教師欄位，請將合聘教師全部加入。
- 二、此調查表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，修正如附件（附件 C，第 4 頁）。
- 三、各項討論投票結果如附件（附件 D，第 5 頁）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所辦公室

案由：修訂碩士班及碩專班「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」【草案】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 105.02.19 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修訂該原則，並從 105 學年度起實施，不溯及既往，另於 105.04.25 第 6 次所務會議中決議於下次會議邀請全體教師與會共同討論，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原則之指導數額。
- 二、於 4/15 簽請一級單位核簽，但 4/18 經課務組致電告知，本案第 6 條有違反母法之規定，建議修訂或刪除。
- 三、檢附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【草案】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附件 5，第 5-10 頁）。
- 四、檢附碩專班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【草案】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附

105 年 9 月 26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暨第 2 次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議（紀錄）

件 6，第 11-16 頁)。

擬辦：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逕送課務組備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依投票結果修訂本辦法，並於第 3 次所務會議中確認及核備，修正如附件：本原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申請書（附件 E，第 6-11 頁）。
- 二、各項討論投票結果如附件（附件 D，第 5 頁）。

提案六

提案者：蔡佳良老師

案由：有關碩士畢業論文，請思考是否替代方案之需求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經課務組來信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項第 1 項第 2 款 1 目規定略以，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提要外，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
- 二、為因應高等教育制度及法規鬆綁，請貴系所思考除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之外，是否有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或其他形式代替論文之需求，並請於 9 月 12 日前回覆，俾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本案於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中決議 同意碩士班及碩專班採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或其他形式代替論文，但會後 mail 會議紀錄供出席委員參閱後，另有教師提出碩士班較不適合採此方案代替論文，故於本日會議提出討論。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，並於會後再次回報課務組。

決議：同意原提案者撤案。

提案七

提案者：蔡佳良老師

案由：學生碩士論文需經 REC 或 IRB 審查通過方能進行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如有學生欲進行之碩士論文內容與老師通過的 REC 或 IRB 內容無關，如何送審通過以在合法的方式下進行。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原提案者撤案。

提案八

提案者：蔡佳良老師

案由：甲組招生是否再分成運動生理與心理組和運動生物力學組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運動生理學、運動心理學和運動生物力學專業差異很大，學生大學學科背景與本身入學欲研究議題有很大關聯性，為避免讓學生研究所期間進

105 年 9 月 26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暨第 2 次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議（紀錄）

行毫無興趣或學科背景的研究，是否在入學考試就第一階段區隔其領域。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保留至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。

壹拾貳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3 時 47 分整